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林君憶 電話: (02)7736-5817

電子信箱: linchuny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:臺教聯字第11475000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A.(單位名稱)國立大專校院國會協同聯絡人名單_填寫範例、B.(單位名稱)國立社 教館所國會協同聯絡人名單 填寫範例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:為加強本部國會聯絡相關事宜,請更新所屬國會偕同聯絡 人資料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強化與立法院溝通,即時回應社會需求,妥適處理並適時回復立法院相關函件,促進各項教育事務之推動,爰各校及館所均設有國會偕同聯絡機制。
- 二、請各單位於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前,免備文依附件格 式填列2位聯絡人,回傳本部國會組林君憶電子郵件信箱 (linchunyi@mail.moe.gov.tw)。逾期未回復更新資料之單 位視為名單無更新,本部將沿用原國會偕同聯絡人名單。

正本: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

國立中山大學 114/07/17

第1頁 共1頁

檔 號:114/010100/2

保存年限:5

國立中山大學 簡簽

承辦人:王之盈

電話:07-5252000#2026

電子信箱:chiying@mail.nsysu.edu.tw

擬辦:

- 一、本文係教育部114年7月17日來函,為強化與立法院溝通, 即時回應社會需求,擬更新本校國會協同聯絡人資料。
- 二、本校去(113)年提報國會聯絡人為李慶男主任秘書(第一聯絡人)及郭志文副校長(第二聯絡人),是否變更本(114)年度國會聯絡人,或援用去年國會聯絡人,陳請鈞長核示。

會辦單位:

決行層級:第一層決行

---批核軌跡及意見---

1.校長室 行政二級組員 王之盈 114/07/25 17:33:45(承辦):

2.校長室 校長 李志鵬 114/07/25 17:35:54(決行):

援用去年聯絡人

如批示

第1頁 共1頁